鸡环审〔2024〕87号

关于东晟煤炭储煤场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鸡西市祥益煤炭销售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东晟煤炭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属新建工程，拟建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金山村东南侧300m。项目总占地面积9996m2，总建筑面积为87m2，占地类型为仓储用地，用于贮存和销售周边煤矿生产的煤炭，年周转量50000吨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。总投资52万元，环保投资18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7%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东晟煤炭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

（一）施工期保护措施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，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。施工场地设置围挡，定期洒水抑尘，施工材料、运输车辆加盖苫布，厂界颗粒物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。

（二）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储煤场四周设置闭合防风抑尘网，定期洒水抑尘，储存煤炭使用绿网苫盖，运输车辆应进行苫盖，卸料过程中应尽量减少煤炭落料高差，禁止在重污染天气、大风天气进行作业，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表5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，不外排。生产抑尘用水全部进入物料中挥发，不外排。设置雨水收集池及导流沟，径流雨水导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，做好分区防渗措施。厂区旱厕及雨水收集池为一般防渗区，应进行水泥硬化，等效粘土防渗层Mb≥1.5m，K≤1.0×10-7cm/s；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，储煤场地面硬化，车辆进出口及主要通道使用水泥硬化。

（四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，加强车辆维护，厂区内限速，夜间不生产，厂界噪声应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雨水收集沉渣定期清理，外售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。

（六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项目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风险点位预警、预防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三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五、鸡西市滴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滴道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鸡西市生态环境局

 2024年12月30日

抄 送：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、鸡西市滴道生态环境局

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

 共印8份